

安徽工程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24年5月3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工程大学

2024年6月20日

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，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强化创新创业成果的培育与产出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。

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，在级别上分为国家级（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）、省级、校级；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。

第三条 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的推荐及结题验收等工作以上级文件为准。未作明确要求的，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职责

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规划统筹、方案制定、组织协调、检查督导，立项校级、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等。

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审核推荐、过程管理、检查验收、经费报销审批、材料归档等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一般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。

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（简称“导师”）共同负责制，按相关要求申报，开展项目建设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

第七条 申报类型

1.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2.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，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3.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，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八条 申报条件

1.项目可来源于学生自主项目、学科与技能竞赛、教师科研项目等，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，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。

2.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，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，每位学生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参与1个项目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组建团队；其中创新训练

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的项目成员要求为本科在读学生，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本科学生为主。

3.项目导师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、较好创新性成果，热心教书育人、关爱学生成长。每个项目导师一般不超过 2 位，第一导师要求为我校在职教师、且同一年度指导项目不超过 1 项。国家级项目第一导师须为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其他项目至少有一位导师为中级及以上职称。鼓励企业专家担任第二导师。

第九条 申报流程

1.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发布申报工作通知。

2.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由导师初审后，送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评审。

3.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审核和遴选，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。

4.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推荐项目进行复审，评审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，公示无异议后立项校级项目，并按上级要求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。

第十条 项目实施

1.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（以立项批文时间为准），原则上学生毕业前须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

2.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、场地、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，鼓励开放科研平台，为学生创新创业营造资源

共享、经验交流、成果展示条件，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，做好各类材料归档工作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

1.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团队撰写结题报告，提交研究记录、研究成果、产品实物等支撑材料。

2.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结题验收，一般为每年下半年，按相关要求采用材料评审、项目答辩等形式，并及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3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果应与研究内容相关，结题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整改/终止，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 30%，良好的比例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 50%，项目结题验收基本条件见附件。

4.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，建议整改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延期申请，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，由项目导师签署意见，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批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

项目一旦立项，不得随意变更。有下列情况的可以变更或终止项目研究：

1.因特殊原因，如项目负责人离校而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等情况，可由导师重新指定新的项目负责人。因导师调离学校而不能继续指导项目的，须申请更换导师。

2.项目变更须填写变更申请表,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变更后项目,如项目尚未结题,新的项目成员在完成该项目结题验收后,其项目组成员视为获批相应级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3.凡在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,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,项目承担单位应责成项目负责人和导师进行整改,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应对该项目予以终止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落实项目建设经费,主要用于围绕项目建设以及结题验收所产生的实验耗材、办公用品、图书资料、调研交流、学术会议、加工制作费、论文版面费、专利申请费等支出。经费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执行,由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批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导师要对学生研究工作给予及时的指导与帮助,保证项目取得实质性成效;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导师遴选,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与管理,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软硬件保障,并加强成果凝炼和示范推广;学校将把项目开展情况作为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开始执行,原《安徽工程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(暂行)》(校教字〔2013〕61号)、《安徽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大学生创

“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校教字〔2017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基本条件

附件：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基本条件

- 1.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 1 篇相关论文。
- 2.项目组成员申请 1 项发明专利，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。
- 3.项目组成员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，并获得授权。
- 4.项目组成员申请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并获准备案。
- 5.项目组成员作为参与人成功注册公司。
- 6.国家级项目：项目组成员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 万元及以上；省级项目：项目组成员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2.5 万元及以上。
- 7.国家级项目：项目组成员在 B 类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省级项目：项目组成员在 B 类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- 8.项目组成员获得其他较高水平成果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参照以上条件组织鉴定。

备注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果应与研究内容相关，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一者方可通过结题验收。结题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整改/终止，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 30%，良好的比例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 50%。校级项目结题验收参考省级项目标准。